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3月10日 第7期

(总第926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与城市 新区互动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10〕88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0〕89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金融办等部门 关于广西金融业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意见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10〕224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 安全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25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煤矿瓦斯 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26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千家中小 企业成长工程推进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28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再制造 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29号(29)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关于2010年度执行 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通告	(30)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9号(31)

注：桂政办发〔2010〕227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与城市新区互动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10〕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区是加快城镇化进程的重要载体。为加快推进我区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区的互动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园区对城市新区的带动作用和城市新区对产业园区的保障作用，提升城市新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和产业园区的竞争力，推动我区城镇化跨越发展，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化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0〕33号）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科学规划、科学建设、科学管理，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和城市新区建设相结合，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项目集聚和发展，力争“一年有新变化、三年上新台阶、五年有大发展”。到2015年，建成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突出、效益显著的产业园区，形成规划科学、用地集约、环境友好、管理规范、现代化新城区，成为当地经济发展快、财政贡献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基地和城市建设的亮点。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制定、完善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区发展规划，引导新区与产业园区有序开发。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规划要突出产业布局、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资源整合利用等方面的整体性和科学性，优化用地空间布局，强化产业园区的主体功能，增强城市新区对产业落户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加大城市新区对产业园区支柱产业和重点项目的推进和扶持力度。产业园区发展规划要明确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任务，确定重点产业发展的方向和类型。加快服务配套设施不全的产业园区的规划调整和实施步伐，根据产业园区发展规模 and 实际需求，合理设置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市政设施，逐步发展成为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的城市新区。对已明确的重点产业园区，各相关地方在修编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统一纳入规划，统筹发展。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快推进城市新区道路、给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按照“统筹发展、集约增长、适度超前”的思路，把产业园区的要素配置和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新区整体统筹考虑，保证每年有足够的园区用地用于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建立产业园区与城市新区、城市新区与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发展机制，实现共建共享。尽快启动建设城市快速交通、轨道交通等产业园区与城市新区间的快速通道。加快城市新区科教文卫体以及商业居住等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新

区的功能和产业园区的社会服务体系。

(三) 加快城市新区、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各市、县在安排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时,要优先考虑在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区建设成规模的保障性住房小区,确保保障性住房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建设,并优先安排产业园区的中低收入的独生子女户、双女结扎户、诚信计生户和其他中低收入的产业工人入住,配套相关的设施,尽快形成产业工人就近集中居住,带动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区的人气集聚。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要积极探索以划拨的方式取得土地的政策,简化审批手续。鼓励远离城市的园区探索建设工业社区,按工业用地的标准供地。

(四) 提升城市新区品牌效应,培育特色产业园区。城市新区要不断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城市新区在国内外的地位和影响力。大力引进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引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产业特色强的高新技术型项目落户。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以具有比较优势的骨干企业、骨干产品为龙头,加快形成集中度高、关联度大、竞争力强的产业园区支柱产业。要充分发挥落户知名企业和大企业的带动作用,围绕园区发展战略和定位,培育和形成园区特色,增强产业园区的吸引力和集聚力,逐步形成产业国际化、集群化、高端化。以城市新区的品牌效应吸引产业集聚,以产业园区独特的企业文化推动城市新区的发展。

三、重点推动中心城市新区建设与发展

(一) 南宁市。加快五象新区建设。要依托优越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条件,一是通过广西城市规划建设展示馆、美术馆、铜鼓博物馆三

个重大公益项目建设,采取“一馆带一街”的组团布局模式,分别带动金融街、文化街、民族风情街建设;二是加快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发展总部经济;三是以保税物流中心为重点,建设区域性的物流基地;四是建设广西文化产业城;五是建设广西体育城等。把五象新区建设成为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的重要总部基地和南宁新的城市中心。

(二) 柳州市。加快发展柳东新区。通过整合汽车产业发展,加快整车生产区、汽配生产区、生活配套区、中心商务办公区、汽车职教区、第三方物流区等园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将柳东新区打造为立足广西、辐射西部、影响全国的集汽车制造、贸易、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城。

(三) 桂林市。建设临桂新区。按照“离开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的总体部署,形成产业发达、文明和谐、城乡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新区。临桂新区要与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互动发展,特别是要以旅游产业为主导,将食、住、行、娱、购、会展商务等形成产业集群,带动临桂新区的发展。依托两江国际机场建设物流园区。通过大力发展现代休闲旅游业、文化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商贸物流业、航空产业等主导产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及高级制造业不断积聚,推进机械、汽配、橡胶、医药、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升级换代,进一步发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龙头作用,带动主城外围四塘、苏桥、两江等组团的发展,将临桂新区建设成山水文化、历史传承、生态环保和国际化元素突出的生态环境良好、适宜居住、旅游、创业投资的现代化桂林西部主城。同时,做好会仙湿地生态保护、开发、利用与临桂新区建设相联动,

使会仙湿地成为桂林新的重要风景旅游区。

(四)梧州市。按照“改造河东旧城,建设红岭新区,开发南岸片区”的思路,重点发展梧州工业园区、再生资源工业区、赤水湾区等工业集中区,打造红岭、南岸城市新区。梧州工业园区以中恒制药、神冠胶原蛋白肠衣公司为龙头,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出口加工区,积极引入生物制药、食品、新材料、光电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打造成为梧州市工业卫星城。苍梧工业区积极引进有色金属、冶炼、林化、医药等产业,尽快形成规模。红岭、南岸新区以玫瑰湖、苍海项目建设为依托,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集中配套建设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活动中心、体育中心、梧州高中新校区等公共设施,尽快形成集商住、商贸为一体的休闲区。

(五)北海市。重点建设海湾新城、铁山港工业区和涠洲岛旅游区。海湾新城组团建设以北海电子产业园为龙头,继续加大北海市工业园区的建设力度,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加工制造业,拉动连接合浦县城向南发展,初步构建集商贸、居住、休闲旅游和高新技术产业于一体的新城区;同时启动冯家江新区的建设,发展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教育、艺术、会展、体育运动、旅游区开发等综合功能,为城市新中心的形成打好基础。以铁山港工业区为平台,加快石化产业园、冶金产业园、物流园、船舶修造基地和林浆纸产业建设,完善配套生活区和公共服务设施,尽快把铁山港工业区建设成为港、区、城一体化的新城区。涠洲岛以休闲度假为核心,形成集海洋文化、休闲运动、海岛养生、南珠文化、主题娱乐、海岛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海岛旅游目的地。

(六)防城港市。着力打造沿海主要港口城市、国际旅游胜地。加快企沙钢铁冶金基地和行政中心新区建设。以钢铁基地建设吸引重型机械、能源、粮油加工、修造船及其他配套或关联产业聚集,加快建设园区道路、给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尽快形成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的企沙半岛新区。建设沙潭江核心区,重点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其综合服务功能。加快码头运输、东港粮油加工区、大西南临港工业园等建设。

(七)钦州市。重点建设滨海新城。加快推动新区道路设施和功能性项目的建设。以茅尾海旅游配套设施项目为核心,启动辣椒榭组团;依托主城区,以商务区为核心,启动白石湖组团;依托科教园区,以院校建设为核心,启动沙井岛组团。通过筛选一批关键性项目作为起步区重点项目建设,引领滨海新城的开发建设,发展完善商贸金融、会展、居住、文化体育、科研教育、休闲旅游等综合性功能,逐步将滨海新城打造成区域生产性服务中心的核心城区。

(八)贵港市。重点发展城北新区。依托新的行政中心带动高质量的居住区建设,形成市级的商业服务中心。把城北新区建成集贵港市行政中心和地区性金融、商贸、文娱、教育科研、居住为一体的现代化的城市中心区。

(九)玉林市。加快玉东新区建设,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建设成为玉林新兴产业的聚集地、统筹城乡发展的示范区、创业宜居的城市综合新城区。加快推进玉柴新区建设,以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聚集为重点,建设成为世界级柴油发动机生产基地、机械制造基地及汽车配件基地、全国乃至全球柴油机研发、生产、检测动力城,城市

工业经济和人居环境同步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龙潭新区，建设成为新型临港产业基地、综合物流保税区和北部湾经济区商贸物流次中心；加快铁山港东岸码头的规划建设，完善玉林连接北部湾城市公路和产业园的路网，使龙潭新区成为创业新城和玉林经济发展新一极。

（十）百色市。建设龙景、六塘、迎龙三个新区。把龙景新区建设成百色市行政中心、商贸中心和文化中心，带动居住社区的建设；六塘片区以铝深加工工业与研发基地的建设为主，迎龙片区以客运交通枢纽的建设为启动，带动商业批发与物流中心的建设，三个片区建设相辅相成，推动城市规模的扩大。

（十一）贺州市。结合电子科技产业园的建设，推动太白湖新区发展。产业园引进先进的铝电子产业和其他高科技产业，形成集聚效应；太白湖新区以太白湖公园、市文化中心、农民回建安置房、限价房建设等项目为带动，建设以市级文化休闲、旅游服务、商业金融服务和行政办公功能为主，集居住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新区。

（十二）河池市。按照“东西延伸、中间改造”的城市发展架构，重点加快城西新区、凌霄片区以及东部的百旺—肯旺片区，拓展城北片区建设。配套好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区社会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和完善城市路网和其他交通设施，重点解决交通拥堵问题。加快五圩工业集中区、东江工业区规划建设，适时、分期组织城区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推进“一江两岸”景观改造，改善城区水环境和生态环境，形成独具特色的山水格局和自然景观。

（十三）来宾市。加快城北新区建设。要加强凤凰工业园、华侨投资区南区工业园承接

产业转移和周边城市产业辐射的功能，扩大城北新区规模，加快建设区域性工业基地、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区域性商贸物流基地，建设富有浓郁地方文化和民族特色的山水园林宜居城市。

（十四）崇左市。尽快推动城南新区建设。城南新区要通过加快崇左（东盟）国际物流园、科教产业园区和城市工业区建设，开发和保护石景林公园、龙峡山森林公园，加快水口湖左江城区段的整治，完善服务体系和城市功能，使城南新区成为崇左市行政中心和文化中心，集金融、教育、商贸、文娱、居住为一体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用地保障政策。

1. 各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新区、产业园区倾斜。各市、县（市）在分解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可对产业园区实行计划单列。列入自治区重点工程的产业园区重大工业项目用地，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在分解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海年度计划时统筹考虑，纳入所在市计划。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自治区“14+4”产业规划的重大工业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等确需调整土地规划的，依法优先予以调整。

2. 提高新区、产业园区用地效率。新区、产业园区征用耕地不能在所在县（市区）、市实现占补平衡的，依法缴纳耕地开垦费后，可在本市或全区范围内实行异地占补平衡。产业园区方面，根据长远发展的需要，对建成面积已达到审核面积80%以上的现有产业园区，可依法申请扩大园区。企业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降低企业一次性投入成本。建立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对土地利用效率低、经

济效益差的企业,应督促其提高土地投资强度,提高用地效率。达不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及企业应退出产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用地用途不得随意改变。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和联营联办各类企业。

3. 加强新区、产业园区建设用地管理。城市新区、产业园区内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项目的土地,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对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创汇企业等产品成长性好的企业,可在规定的年限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要简化报批手续,及时审批进区建设项目用地。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的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4. 促进新区、产业园区集约使用土地。鼓励产业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严格控制园区内住宅、办公楼等非生产性建筑和厂区绿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购买或租赁的方式,进入标准厂房和多层厂房生产,以节约利用土地。对投资强度大、厂房设计在三层以上的工业建设项目,优先解决建设用地指标,减收或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禁止企业随意圈占土地,企业用地规模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用地定额指标和单位面积投资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对超过定额的用地,予以相应核减。

(二) 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

1. 各市财政每年视其财力情况逐年增加投入新区建设和园区发展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区、产业园区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技改贴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考核奖励等。

2. 建立和健全新区、产业园区的自我发展机制,增强造血功能。在新区、园区收取的城市建设配套费、土地出让金等收入,优先用于

新区、园区的土地开发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对因产业结构调整,“退二进三”搬迁入园的工业企业,在其原有用地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并按规定处置,所形成的政府土地收益可部分用于支持搬迁企业发展的产业园区建设。

(三) 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1. 建立银行与新区、产业园区经常性的协商联系机制。定期向金融部门推介优势企业和重点项目,争取信贷支持。协调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运用政策性资金支持新区、产业园区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积极探索推广资产抵押、动产抵押等信贷担保方式,解决新区、园区发展资金困难问题。积极争取商业银行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

2. 积极争取和利用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援助资金,用于产业园区的发展。自治区支持工业企业、乡镇企业的资金要重点向产业园区内企业倾斜。有条件的园区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和企业扶持发展基金,为入园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3. 各级政府可向新区、产业园区无偿划拨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资源代替直接资金拨付。鼓励新区、产业园区成立投资开发公司,具体运作筹集基金;支持新区、产业园区提供公共资源,吸引社会资金和专业公司参与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 鼓励各商业银行特别是股份制银行、民营银行根据新区、产业园区内不同企业的管理水平、负债比例、偿还能力等因素,确定不同的授信额度;积极探索“银行、新区(园区)、企业”三方封闭运行的土地质押、资产抵押等灵活多样的信贷办法。加快建立担保体系,缓解

新区、产业园区部分企业贷款难的矛盾。

5. 通过政府出资、对外引资、股份合作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融资性担保体系。大力发展民营担保公司。鼓励有条件的新区、产业园区组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通过市场运作筹集建设资金。积极争取新区、产业园区非上市股份制公司纳入股份代办转让系统试点，完善创业投资进入、运作和退出机制。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或短期融资券，通过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积极推广BOT、PPP（政府与私人企业合作投资进行基础设施）、BT（利用非政府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新型融资方式，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四）放宽新区、产业园区企业准入政策。

凡进入已经自治区、市批准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产业园区，且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产业园区产业导向的投资项目，除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必须前置审批、核准外，均可直接办理备案手续。对进入开发区、产业园区注册资本达到200万元以上，或注册资本达到50万元以上从事科研、咨询服务行业的企业，可申请直冠“广西”名称；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项目企业、年出口额达到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持有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的企业、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企业、产品属高科技的企业，以及国有科研机构，申请直冠“广西”名称不受注册资本限制。

（五）实行优惠的人才政策。

1. 新区、产业园区内企业、科研机构引进急需的高级人才，除享受自治区现有的各项人才优惠政策外，新区、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可以自行制定更加优惠的办法。建立和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引进机制、评聘机制、流动机制。

2. 鼓励大专院校、职业学校和劳动就业培训机构为新区、产业园区定向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熟练技术工人；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和吸引专业技术人员和大专毕业生到新区、产业园区创业。

3. 对符合职称评定条件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新区、产业园区主管部门给予职称评定；对技能劳动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组织人事部门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新区、产业园区干部的培养，并纳入干部交流范围。

4. 积极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留学回国人员以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到新区、产业园区工作，并由市、县级相关部门制定特殊优惠政策和建立绿色通道为其配偶工作安排和子女就学创造条件。鼓励各类高新技术人才到新区、园区创业，各类风险投资和创业基金应积极支持他们在新区、产业园区创业。各新区、产业园区要根据发展需要制定用工计划，根据园区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实行订单培训、定向培训，符合条件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六）健全创新和激励政策。

1. 创新运作机制。支持城市新区、产业园区在行政职能、管理体制、工作机制、运行机制、激励机制、行政改革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创新，制定和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

2. 制定新区、产业园区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设立“全区十佳新区奖”、“全区十佳产业园区奖”，根据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销售收入、上交税金、出口创汇、安置就业、和谐劳动关

系、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年度考核优秀的新区、产业园区予以通报表彰。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园区分别享有市、县级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对为新区、产业园区引进社会资金和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由新区、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奖

励办法给予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发展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0〕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金融业更好更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发〔2010〕7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决定》（桂发〔2010〕34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区金融业发展，不断提高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金融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区金融业实现了重大发展，成为经济的重要产业和服务业的支柱产业，经营效益大幅提高，资产质量不断改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整体实力明显提高，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2006~2009年，我区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1.4%，2009年金融业增加值336.82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快速提升达11.5%，

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9.7%。“十一五”期间，广西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四年半中增长了1.6倍，2010年6月末突破万亿元达到13563亿元；累计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175亿元，累计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108亿元，改变了2005年以前单一靠股票市场上市融资的格局；共为全社会提供各类财产相关累计风险保障金额约13万亿元，提供各类人身相关期末有效风险保障金额约1.6万亿元。

“十二五”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加快服务业的发展，对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也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金融业，既是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加快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既有利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优化结构、做大做强，更有利于促进整个经济加快发展、优化结构、做大做强。全区各地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刻

认识加快金融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解放思想，求真务实，科学谋划，开拓创新，努力实现我区金融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发展目标。

到“十二五”期末，初步形成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体系；基本实现金融市场的宽领域、多层次、广覆盖和金融机构的多元化、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金融企业经营的特色化、金融服务的精细化；金融的运行质量和经营效益明显提高，金融业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地方金融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金融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业发展成为经济的支柱产业。力争到 2015 年，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10%以上。“十二五”时期，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三大金融主业的具体目标是：

到 2015 年，银行业各项存款余额达 2.6 万亿元，新增额达 1.42 万亿元，“十二五”期间平均增速 17%；各项贷款余额达 2 万亿元，新增额达 1.11 万亿元，“十二五”期间平均增速 17.3%；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 3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约 17%；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比率逐年实现双降。

到 2015 年，力争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翻一番达到 60 家以上，资本市场累计融资额翻两番达到 600 亿元，上市公司总股本达 260 亿股，资产证券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证券公司分公司发展到 2~3 家，证券营业部发展到 120 家左右，期货营业部发展到 30 家左右。

到 2015 年，保险业收入达到 400 亿元左右，

年均增长 17%。年增加保险公司 2~3 家，达到 40 家。保险总资产达到 700 亿元，年均增长 16%。保险深度为 3.5%。

（二）主要任务。

“十二五”时期，要着力完善金融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提高我区对各类金融资源的吸引力，建设南宁区域性金融中心，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着力培育多元化金融主体，继续深入实施“引金入桂”战略，加强地方金融主体建设，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组织体系；着力调整金融市场结构和信贷结构，完善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在内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着力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引导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以及“三农”、县域、中小企业等的金融服务力度；着力推动和深化金融开放合作，提高金融开放合作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多区域合作；着力强化金融监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设广西金融安全区；着力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和调控机制，提高各级组织、动员和运用金融资源的能力和水平，推动金融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着力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才兼备、素质高强的金融人才队伍，为金融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三、工作重点

（一）着力做大做强金融产业。

1. 巩固壮大传统金融业。做大银行业，建成由政策性银行、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地方银行以及各类后台服务机构构成的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的银行体系。做强证券

期货业，建成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种类齐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完善，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证券市场体系。做优保险业，建成中外资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和各类后援中心并存，产品多元化、服务专业化的保险市场体系。

2. 大力发展新兴金融业。加快推进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创业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建设。进一步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运营，充分发挥现有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作用，支持有资本实力的投资者组建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全区设立分支机构，放大市、县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积极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规模化、规范化、效益化发展。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布局适度向县域倾斜，多渠道解决小额贷款公司再融资问题。进一步推动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培育和发展。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该领域，力争各类新型金融机构在数量和质量上有所突破，在县域、“三农”和中小企业等的信贷支持方面逐步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

3. 规范发展金融配套产业。支持和鼓励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发展一批讲诚信、有实力的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为金融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加强对涉及金融活动的中介机构的管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中介机构业务监测体系，建立中介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二）着力促进金融市场协调发展。

1. 大力发展信贷市场。努力增加银行有效信贷投放，积极争取信贷规模和授信额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努力提

高信贷资金使用比例。强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健全政银企合作长效机制，引导银行业加大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资产重组、产业升级项目的中长期信贷与支持，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完善银行间票据和同业拆借市场的发展。改善和扩大个人信贷服务，支持城乡居民扩大消费和主动创业。推进信贷产品创新，积极推动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租金收入质押贷款、小额循环贷款、无抵押贷款等业务，以及知识产权抵押贷款、信贷债券发行、中小企业信用互助计划等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的创新，继续加大对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网络金融服务的投入，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

2. 加快发展资本市场。培育壮大后备上市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市场和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努力增加上市公司数量、扩大上市公司规模；鼓励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大力发展债券市场，引导和鼓励广西辖区金融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序推进广西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继续完善产权交易功能，积极推进各类产权、股权与资产的规范转让和合理流转。引导南宁市、桂林市、柳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做好“新三板”试点申报的准备工作，打造富有活力的产业园区。推进私募股权基金市场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带动和引导作用，鼓励私营资本、外资整合现有创业投资资源，扩大资本金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发挥对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就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3. 积极拓展保险市场。立足我区“两区一带”区域发展总体布局和全区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大力发展企财险、建工险、工程险、货运险等项目保险业务。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努力拓宽试点区域和试点品种，完善农业保险保障方案和管理制度，着力构建农业保险服务长效机制。稳步发展商业健康养老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作用。鼓励发展责任保险、旅游保险、科技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为经济建设提供多层次、宽领域的保险服务。发挥保险资金融通功能，鼓励保险公司以债权、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广西基础设施建设。

（三）着力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1. 继续深化地方金融改革。促进地方金融机构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形成各具特色的业务优势和运营模式。支持金融投资集团整合资源，发展成为实力雄厚的区域性金融控股集团。支持做大做强城市商业银行，推动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在立足本地业务的同时，按照“三步走”的原则建立分支机构，即先省内、后省外，先本经济区域、后跨经济区域，最后向全国辐射。继续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体制改革，指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企业管理模式，完善产权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加快产权组织形式改革，逐步转变为农村合作银行，适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国海证券借壳上市，鼓励其参与地方资本运转，拓展金融业务领域，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组建地方法人保险公司，支持其健康发展。

2. 大力推动金融业务创新。大力推动银行业务创新，鼓励银行机构自主开发适合我区金融市场需要的新型业务产品，开展银保、银证、

银信合作，创新汇率避险工具，大力发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理业务、金融理财等新型业务。充分发挥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作用，在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统一登记托管的基础上，结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积极开展股权质押融资试点。加快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积极争取人民币跨境直接投资试点，提升我区企业对外竞争能力。

3. 努力打造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积极向国家争取政策支持，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作为国家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地区，重点推动金融改革创新，争取在外汇管理、人民币结算、离岸业务、国际金融合作、中小企业集合债、农村金融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在经济区组建一批新的投融资公司，建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发展创业投资企业，加快培育金融市场，构建南宁区域性金融中心。

（四）着力扩大金融开放合作。

扎实推进与沪粤渝、港澳台等地区以及东盟国家的金融合作和交流，建立完善与当地金融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搭建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开展金融合作交流活动。通过举办高端金融论坛、开展高端金融培训与学术交流、设立机构、银团贷款、业务延伸、资本联动、人才交流等多种方式，促进与合作方在机构、资金、人才、信息、业务等资源的相互流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扩大金融发展空间，促进广西金融业的区域化、国际化进程。

（五）着力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加强政务环境建设，强化政府对金融工作的统筹和领导，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完善调控、监管体制和协调机制。完善金融业发展法制环境，加强地方金融服务部门、执法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金融生态示范区

(市)县和信用村镇、信用社区创建活动,提高全民金融素质和诚信意识。推进金融信息化服务建设,支持建设金融信息平台。

四、政策措施

(一) 落实兑现扶持激励政策。

1. 用好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为我区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金融办研究制订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要切实用好用活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和推动我区金融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使金融业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2. 鼓励新设立金融机构。对新设立并正式开业的金融机构,根据机构类型、组织形式和注册资本情况,一次性给予资金补助 100 万~1000 万元人民币。

3. 对作出贡献的金融机构予以表彰和奖励。按照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的贡献情况,授予支持广西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贡献奖、促进奖称号,给予奖励。由自治区金融办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对区内各金融机构经营服务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名,结果报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并通报各金融机构总部。

4. 给予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从 2010 年起,自治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给予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在金融机构融资余额 200 万元以下的小企业的贷款平均余额比上年度小企业贷款平均余额新增部分,给予 5‰ 的风险补偿。

5. 给予担保机构担保风险补偿。从 2010 年起,自治区财政设立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年均贷款担保责任额 6‰ 的比例给予担保风险补偿。各市可根据财力状况,给予担保机构适当的风险补偿。

6. 给予拟上市企业财税优惠政策。对在自治区金融办备案的拟上市企业给予扶持资金补助,补助标准和程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拟上市企业在改制重组中涉及的行政性收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或减免;对拟上市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或上市限售期满后股票套现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7. 设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自治区设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偿、提供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引导国内外企业来我区组建创业投资企业。落实好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

8. 给予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试点市、县,自治区、市、县财政按照规定比例给予保费补贴,逐步建立、完善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 争取国家各项扶持政策。

1. 争取信贷支持政策。积极向中国人民银行争取提高广西的再贷款、再贴现限额,灵活调剂金融机构尤其是地方性金融机构的流动性余缺;争取继续对地方性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积极争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前提下,在信贷规模和信贷政策上向广西倾斜,加大对我区的信贷支持力度。

2. 争取财税支持政策。积极落实涉农贷款税收优惠、定向费用补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等政策,支持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

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帮助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国家财政的业务补助、保费补助和资本金投入。

(三) 实施金融人才战略。

1. 鼓励金融高端人才来桂发展。通过制定户口、出入境管理、薪酬、子女入托入学、购房购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引进熟悉国际金融市场、精通金融衍生工具和金融创新技术的高级人才。

2. 建立金融人才培养长效机制。鼓励支持区内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金融学科和专业的发展。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境内外金融专业培训机构。组织金融机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到北京、广东、上海、香港、台湾和新加坡、马来西亚等金融比较发达的地区进行培训，提高广西涉外金融人才业务水平。

(四)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

各级政府要把金融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

程，统一谋划、统一协调、统一指导，从组织领导、协调机制、政策支持、工作部署等方面，切实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努力改善金融发展环境。要强化金融办的职能，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引导和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畅通与金融企业的联系渠道，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组织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融资和项目推荐、金融新产品推介等活动，努力构建和谐的正企关系，健全良性互动交流平台，全力推进金融业又好又快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发展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广西金融业深入实施 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金融办、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关于《广西金融业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广西金融业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金融办 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银监局 广西证监局 广西保监局

(2010年11月23日)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以下简称《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作出了部署。为抓住历史机遇,落实《意见》精神,充分发挥金融业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区在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中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和把握金融业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意义和重大机遇

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对于推动我区金融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加快我区金融业发展,提高金融业对经济支撑力的又一重大历史机遇。全区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要珍惜机遇、抓住机遇,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精神,找准我区金融业发展所需与中央扶持政策的结合点,最大限度地用足、用活、用好政策,进一步增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使国家扶持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切实变成推动我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广西金融业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广西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构建区域性金融中心为重点,以服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为目标,以深化

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开放、完善金融服务、健全金融体系、优化金融结构、维护金融安全为着力点,以加强监管服务、强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保障,推动广西金融业科学发展、加快发展、跨越发展,不断增强金融业的综合实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广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发展目标。今后10年,力争金融业发展实现“三个高于”,即:金融业的发展水平高于全区上年同期、高于全区经济发展水平、高于全国和西部平均水平。到2015年,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30000亿元左右,存款余额达到26000亿元,贷款余额达到20000亿元,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比率逐年实现双降;力争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翻一番达到60家以上,资本市场累计融资额翻两番达到600亿元;保险保费收入保持年均约17%的增长速度,规模达到400亿元左右;实现小额贷款公司在全区所有中心城市和重点县域的合理布局,行业规模达到150家左右,运营资本超过100亿元。到2020年,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地方金融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金融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高,金融业发展水平和对外开放层次稳步提升,力争将广西打造成为中国与东盟国家金融合作的平台。

三、积极争取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配套政策

(一)争取信贷支持政策。积极向中国人民银行争取提高广西的再贷款、再贴现限额,

灵活调剂区内金融机构尤其是地方性金融机构的流动性余缺；争取继续对广西地方性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积极争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金融机构总部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前提下，在信贷规模和信贷政策上向广西倾斜，加大对我区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争取改革创新支持政策。积极向国家争取政策支持，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作为国家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地区，重点推动金融改革创新，争取在外汇管理、人民币跨境结算、人民币跨境直接投资、离岸金融、国际金融合作、中小企业集合债、农村金融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在经济区组建一批新的投融资公司，建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发展创业投资企业，加快培育金融市场，构建南宁区域性金融中心。

（三）争取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积极落实涉农贷款税收优惠、定向费用补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等政策，支持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帮助融资性担保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申报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帮助融资性担保企业申请国家财政的业务补助、保费补助和资本金投入。

四、加强行业指导和协调服务

（一）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加强自治区金融办与广西金融监管部门、区内各市金融办以及省际金融部门的联动，建立并完善联合工作机制，畅通沟通渠道，构筑协调平台，及时全面掌握金融各行业的信息和动态，推进区内外金融资源的交流与合作，引导全区金融系统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做好金融服务。

（二）加大行业指导力度。引导辖内金融机构稳步扩大对广西的信贷投放规模。进一步健全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制度，根据实际需要不

断添加新的评估内容，探索利用评估制度更好地激励金融机构的信贷行为，引导金融机构不断优化信贷投向结构。加大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利率定价机制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利率浮动区间，切实减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资金使用成本。

（三）完善金融配套政策。落实地方政府对新设金融机构的开办费补助，对信贷投放增量的资金奖励，对拟上市企业的扶持资金补助，对银行小企业贷款和担保机构担保的风险补偿等政策。研究出台中小企业贷款专项考核办法。制定并完善县域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的政策。探索建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研究出台支持广西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诚信广西”建设，逐步形成有利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信用环境。

五、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一）扎实开展“引金入桂”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举办推介会、上门推介、邀请区境外金融机构到广西实地考察，落实和完善开办费补助等激励政策机制，以及为新入桂的金融机构建立“绿色”审批通道等方式，积极引进区、境内外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不断完善我区的金融组织体系。

（二）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体制改革。支持做大做强城市商业银行，推动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在立足本地业务的同时，在区内外和东盟国家加快布局，开设分支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体制改革，指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企业管理模式，完善产权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加快产权组织形式改革，逐步转变为农村合作银行，适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国海证券借壳上市，鼓励其参与地方

资本运转，拓展金融业务领域，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不断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推进广西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创业投资公司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组建和发展。进一步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运营，充分发挥现有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作用，支持有资本实力的投资者组建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全区设立分支机构，放大市、县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布局适度向县域倾斜，多渠道解决小额贷款公司再融资问题。进一步推动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培育和发展。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该领域，力争各类新型金融机构在数量和质量上有所突破，在县域、“三农”和中小企业等的信贷支持方面逐步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

（四）规范发展金融中介机构。支持和鼓励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发展一批讲诚信、有实力的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保险经纪公司和公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为企业融资和金融业的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加强对涉及金融活动的中介机构的管理，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中介机构业务监测体系，建立中介机构不良记录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六、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一）扩大信贷资金总量。建立良性互动的政银企合作关系和工作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千方百计加大对我区信贷支持力度。继续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拓表外业务和创新产品，广泛应用联合贷款、银团贷款、票据贴现、并购贷款等信贷业务品种，筹集区外资金和社会资本增加信贷投放，支持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二）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推动区内企业充分运用上市融资、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股权私募、信托理财、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开辟更多的直接融资渠道。继续培育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加快企业上市融资步伐，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证券化比率。

（三）鼓励政策性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银行增加对我区的信贷投放。支持政策性银行创新信贷品种，对我区中小企业和“三农”提供优惠贷款。探索利用政策性金融手段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取中国进出口银行到我区设立机构并开展业务。

七、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一）确保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密切关注全区重点投资、重点支持、重点鼓励、重点引导的项目和企业，加强沟通与协调，全力支持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满足铁路、机场、公路、水利、电网改造等项目的信贷需求，加大对民生工程、区域协调发展的信贷支持。

（二）确保工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大力支持工业关键领域加快发展，大力支持自主创新、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企业和技改项目，加大对产业转移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工业企业改制上市融资步伐。利用保险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相统一的机制，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作用，促进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三）确保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将新增贷款规模适度向中小企业倾斜，确保全年中小企业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长速度。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推动动产、知识产权、股权、林权、保函、出口退税池等质押贷款业务，探索开展依托行业协会、社会

中介等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特点的信贷模式创新。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向金融机构推荐诚信中小企业工作，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四）确保“三农”的资金需求。着力为“三农”、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确保“三农”贷款增幅不低于上年水平，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创新农村信贷产品，探索多种金融服务新模式，创新农民抵押担保方式，探索建立财政和保险共同参与、符合农村特点的担保机制，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建立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积极探索期货服务“三农”发展的途径。

（五）确保新增贷款的绿色品质。加大对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信贷支持，积极支持城镇污水治理、垃圾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和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继续限制对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和劣质企业的贷款，有力支持推进生态环境工程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

八、拓展资本市场平台

（一）加快企业改制上市步伐。按照“培育改制一批、辅导申报一批、发行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大力培植上市资源，实现我区企业上市梯次化发展。继续坚持境内上市与境外上市同步推进，直接上市与间接上市同步推进，积极引导和推动更多企业到资本市场募集发展资金。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和服务业骨干企业改制上市的培育力度，推动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和环保节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加速发展。各级政府、各部门对企业上市过程中需要

办理的有关手续和证明，实行一企一策、分类指导，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辟“绿色通道”。

（二）加大上市公司重组力度。结合我区产业规划，通过资产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推动现有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支持桂林旅游立足桂林，面向广西，整合旅游资源，打造国际知名的精品旅游线路。支持糖业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购并扩张，整合广西制糖资源，大力培育蔗糖龙头企业，打造特色农业基地。充分利用北海港上市公司平台，整合北部湾港口资源，打造广西港口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加快北部湾沿海亿吨级现代化港口群建设。充分利用五洲交通上市公司平台，整合自治区优质公路资产，加快建设连通内外、覆盖城乡的交通运输网络。

（三）构建地方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依托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经济合作平台，在南宁市建设面向东盟、服务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重点支持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做好广西企业的股权托管交易工作，鼓励其先作为天津股权交易所的广西分市场；大力支持南宁、桂林两个高新园区进入中关村股权代办系统，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场挂牌交易；引导南宁市、桂林市、柳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做好“新三板”试点申报的准备工作，指导园区企业做好“新三板”挂牌的筹备工作，打造富有活力的产业园区。推进私募股权基金市场建设，推动设立广西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充分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带动和引导作用，鼓励私营资本、外资整合现有创业投资资源，扩大资本金规模，增加抗风险能力，发挥对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就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更多的资本市场主体。

九、发挥保险市场功能

(一) 大力发展项目保险。立足我区“两区一带”区域发展总体布局和全区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密切跟踪项目动态，大力发展企财险、建工险、工程险、货运险等项目保险业务，着力提高项目保险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我区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发挥保险资金融通功能，鼓励保险公司以债权、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广西基础设施建设。

(二) 稳步推进“三农”保险试点。围绕支持我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努力拓宽试点区域和试点品种，争取中央财政将我区甘蔗、水稻等大宗农作物列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完善农业保险保障方案和管理制度，着力构建农业保险服务长效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开展桑蚕、木薯、水果等特色农业保险试点以及设施农业保险试点，为我区打造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农业强区提供风险保障支持。巩固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成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稳步扩大森林投保面积，切实做好我区林权制度改革配套服务工作。

(三) 稳步发展商业健康养老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新医改政策，努力提供优质的健康保险服务，满足企业和个人基本医疗之外的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积极稳妥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各类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推动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更好地发挥保险业在保障农民生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发展农村商业养老保险，完善农村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四) 探索发展科技保险。围绕我区大力

发展科学技术、加快人才资源开发战略，鼓励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科技风险分担机制，为我区科技企业、研发机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其他经营管理活动提供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等一揽子科技保险保障服务，发挥科技保险功能作用，着力支持我区自主创新战略的实施。

(五) 加快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围绕我区提升开放开发水平总体部署，抓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的有利契机，发挥好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的外贸渗透率，为我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and 对外投资“保驾护航”。鼓励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项下融资业务发展，在资信调查、商账追收、贸易融资等环节，帮助我区出口企业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支持我区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六) 积极发展责任保险。围绕支持加强社会管理，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校方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发展，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灾害事故发生，着力完善我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七) 大力发展旅游保险。围绕支持我区建设旅游大省战略，完善旅游保险产品体系，着力完善旅行社责任保险，改进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大力发展新兴旅游保险和特种旅游保险，积极推进宾馆、餐馆、景点、车船、索道和游乐场所等旅游各环节保险。切实加强事前风险管控，大力推广事中旅游保险紧急救援服

务,努力提高事后理赔服务质量,大力推进旅游保险销售模式创新,着力提高旅游保险服务水平。

(八)积极发展计划生育保险。探索创新保险业参与社会管理的途径和方式,运用保险和市场机制,开发独立保险产品,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健康等风险保障问题,提高其抵抗风险的能力及保障福利的水平,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十、进一步改善金融开放合作环境

(一)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改善我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资金流动的便利性和金融信息化进程,促进广西“资金洼地”效应的充分发挥。不断完善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支付系统的利用率,推动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普及和创新,加强非现金支付工具的风险管理,鼓励和规范电子支付创新,改善电子支付环境,规范电子支付业务发展。以数据集中、资源整合为基础,继续加大系统建设力度,加快金融电子化向金融信息化过渡,提高科技对金融业务的支撑力度。

(二)创新金融服务手段。切实做好跨境

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试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保持我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良好势头,并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取人民币跨境直接投资试点,促进我区跨境贸易与投资的便利化,提高我区企业的对外竞争能力。重点做好钦州保税港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北海出口加工区等保税物流体系的外汇管理工作,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外汇服务,为其有效运转提供有力的金融服务保障。

(三)完善金融开放合作机制。扎实推进与沪粤渝、港澳台以及东盟国家的金融合作和交流,建立完善与当地金融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搭建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开展金融合作交流活动,促进两地在机构、资金、人才、信息、业务等资源的相互流动和相互支持,扩大金融发展空间,促进广西金融业的区域化、国际化进程。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西部大开发△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把乳品生产经营许可关

(一) 严格乳制品行业管理。各地要认真执行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 对新建和改(扩)建乳制品工业项目严格进行核准, 突出对起始规模、配套奶源基地、布局合理性和出资人必备条件的审核, 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不符合条件的项目, 不得予以核准。对已建乳制品工业项目, 要于 2010 年年底组织完成重新审核清理工作, 届时达不到有关行业核准条件的, 由质监部门依法注销生产许可证。

(二) 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要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 进一步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条件, 禁止以承包、转包或租赁乳制品生产企业等方式逃避监管, 禁止将乳粉再还原生产乳粉, 依法严格限制乳粉分装生产行为。对新建乳制品生产企业, 自治区质监局要严格审核把关, 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 对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要于 2011 年 2 月底前按照修订后的生产许可审查条件进行重新审核, 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依法撤销或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公告名单; 对撤销或吊销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当地政府要采取吊销营业执照、收回税务发票、拆除设备设施等措施, 防止企业非法开工生产。

(三) 加强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管理。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的许可管理, 严格审核相关资质和条件, 禁止向经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许可证; 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生鲜乳收购站的标准化建设。对已被责令关停的生鲜乳收购站, 要采取封存、拆除设备设施等

措施, 防止其暗自收购, 并将关停信息及时通报同级质监部门及辖区内的奶牛养殖户和乳制品生产企业。

(四) 强化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工商部门要细化和完善乳制品流通许可制度, 进一步明确对乳制品经营单位的资质要求; 将乳制品列为食品流通许可项目核定类别单独审核, 严格按照许可项目登记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发现销售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制品的, 一律依法吊销流通许可证。对未取得流通许可非法经营乳制品的, 要依法进行处罚。

(五) 严格三聚氰胺生产流通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三聚氰胺生产企业出厂销售用户登记制度、承诺制度和销售台账制度, 并在从三聚氰胺批发商到零售商的流通全程建立销售实名登记等制度, 防止三聚氰胺产品及其废料流向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饲料生产加工企业。

二、强化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

(一) 加强对生鲜乳、原料乳粉和奶畜饲料的检验。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要以非企业自建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辆为重点, 加大对生鲜乳的抽检频次和范围, 对饲料加工厂、奶畜养殖场的奶畜饲料加强监督抽检。食品加工企业对购入的生鲜乳和原料乳粉要批批进行三聚氰胺检验, 并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当地质监部门要对企业购入的生鲜乳、原料乳粉加强监督抽检, 抽检比例不得少于所有批次的 15%。

(二) 加强乳制品出厂和流通环节的检验。每家乳制品企业必须配备三聚氰胺检测设备和至少 2 名掌握检测技术的检验人员, 对每批

出厂产品进行三聚氰胺等检验。当地质监部门要对企业出厂产品每周进行抽检。各地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乳制品、含乳食品质量安全的抽检范围和频次。

(三) 切实做好风险监测和评估。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监测手段,合理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重点加大对乳品中三聚氰胺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监测频次;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卫生部门通报抽检、监测信息,卫生部门要及时汇总分析相关疾病信息和抽检、监测信息,一旦在乳品中发现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要立即组织风险评估,科学发布预警;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隐患,防止演变为系统风险。

(四) 切实提高检验效率。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统一调配检验资源,促进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集中力量做好重点环节、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监督检验。各类抽检要随机进行,不得事先告知企业,特别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检查力度。水产畜牧兽医、质监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系统乳品质量安全异地抽检制度。要不断健全相关标准,完善检测方法,加快推广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的快速检测技术,提高检验质量和效率。

(五) 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质监部门要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组织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审核,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立即责令停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要将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及产品名

录上网公布并及时更新。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指定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派员驻厂监督,监督、指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特别要监督企业对进厂原料和出厂产品批批检验,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商部门要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以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企业、大中型超市为重点对象,明确监管责任人,实行每周抽检;对小超市、食杂店、零售商等经常抽检;要督促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公布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名录进货,对不在名录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要立即检查、发出消费警示,并追查来源、依法打击。

三、建立健全乳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

(一) 完善进货查验制度。农业、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对乳品生产经营记录和进货查验的具体要求,并做好各环节的衔接,增强记录的可追溯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购入乳制品时,应核实销售乳制品的生产企业、经营单位、检验报告、发票等方面的信息,不得购入无法验证真伪的产品,确保购入产品来源正规、渠道可靠;需要质监、工商部门和有关检验机构协助确认供货者资质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协助提供所需信息。发现虚假票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向当地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发现乳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记录、造成产品无法准确溯源的,或未验证产品真伪即购进的,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建立健全验证验票查询系统。质监、工商、商务部门要加快建立全区乳制品生产经

营单位信息数据库，详细收录包括银行开户名和账号在内的相关信息，从2011年6月开始向有关乳制品进货单位提供验证验票查询服务。相关检验机构要在检验报告上注明查询方式，并向有关进货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三）建立电子信息追溯系统。2011年年底前质监、工商、农业、商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电子信息追溯系统，并逐步在乳品行业推行电子信息追溯系统，实现从奶源、采购、生产、出厂、运输到销售终端的全程有效监管，确保对产品在任何环节都能快速辨别真伪。

四、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乳品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

（一）全面清剿非法生产经营乳品“黑窝点”。各市、县（市、区）要明确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全面彻底清剿非法生产经营乳品“黑窝点”、非法制售三聚氰胺及其调和物“黑窝点”以及藏匿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粉“黑窝点”；要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城镇临时建筑、出租库房等重点区域进行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取缔各类“黑窝点”。辖区内出现“黑窝点”且未被及时清剿的，或发现仍有藏匿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粉未被清缴且重新流入食品生产、经营、消费环节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加大案件侦办力度。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在乳品或含乳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的，要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要及时查清来源；检出

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的，有关监管部门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通报。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对涉嫌犯罪的要迅速立案侦查。各级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由政府负责人统筹协调案件查处工作，确保部门工作衔接顺畅，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三）加大惩处力度。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大对乳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水产畜牧兽医、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有关规定，对违法生产经营乳品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幅度内从重进行行政处罚。

（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特别要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和提供线索；逐步建立食品安全协防员、信息员队伍，构建食品安全投诉网络。要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畅通信息交流渠道，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处理新闻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同时要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防止不实炒作。

五、严格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

（一）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乳品及含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记录、检验检测、停开业报告、产品召回和质量安全自查自纠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从业人员质量安全培训，进一步提高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和水平。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激励惩戒措施,积极推动乳品生产经营单位诚信体系建设。有关监管部门要抓紧建立所有乳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告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黑名单”,同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对其投资、用地、融资、信贷等予以严格限制。

(二)强化政府对本地区乳品质量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乳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明确政府负责人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要将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列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切实加大人力、财力投入,依法落实各项监管及检验监测经费,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自治区财政要切实做好质监、工商等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市、县(市、区)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对乳制品企业的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定点包厂质量安全负责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诚信记录,确定本地区重点乳品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明确有关部门对其实施重点监管。

要将定点包厂负责人、“黑窝点”清剿负责人、驻厂监督员等责任人名单和监管及检验监测经费保障办法、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办法等报上级政府。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农业、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建设,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督查指导作用。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规划,加快基层农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监察机关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监管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卫生 食品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的领导,加大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

决定成立自治区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新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蒙旭富	自治区纪委常委、正厅级纪律 检查员、监察专员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局长
	黄文标		广西煤监局局长
成 员：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叶建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
	邱 东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李昌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赖炳瑞	广西煤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协调职责。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信委，办公室主任由邱东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由自治区工信委商各成员单位确定。今后领导小组除组长外的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发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瓦斯△ 安全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千家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推进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千家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推进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广西千家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精神，从2011年起，用3年时间实施“千家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扶持一批中小企业抓好项目建设，把市场做大、把企业做强、把产品做优。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实施千家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意义

近年来，我区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2009年，全区中小企业完成增加值4687亿元，占全区企业增加值的75%，占广西国内生产总值的61%；从业人员占全部企业的80%，占全区城镇就业年平均人数的50%以上；完成税收占全区70%以上。实施千家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选择一批成长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支持其加快发展，是全面提升我区中小企业整体竞争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走广西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迫切需要，对确保我区中小企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实施千家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为重要载体，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推进改革和自主创新、增强经济增长活力和动力，形

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有利于重点骨干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环境和长效机制，做专、做精、做强、做优千家中小企业。

（二）基本原则

——政策引导。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推动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中小企业地方法规或规章，从政策上保障中小企业的发展。

——重点扶持。重点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竞争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

——分类指导。按照产业、区域的不同特性，持续、动态、有针对性地对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对企业开展科学评价，带动产业、区域的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政策环境、加大财政扶持、用好用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等，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把一批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做强、做优，成为竞争能力强、带动能力强的企业。

1. 2011年

全区中小企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技术改造投入900亿元左右；年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5%以上，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产品和技术，培育30个知名品牌；新增就业岗位10万个以上；每年有1000户具有成长潜力的微型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下）成长为中小型企业，有100户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企业成长为大中型企业。

2. 2012 年

全区中小企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5%以上；技术改造投入 1000 亿元左右；年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20%以上，围绕十八个重点产业培育和发展一批竞争能力强、带动能力大的小巨人型企业，培育 40 个知名品牌；新增就业岗位 15 万个以上；有 1200 户具有成长潜力的微型企业（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成长为中小型企业，有 200 户以上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企业成长为大中型企业。

3. 2013 年

全区中小企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30%以上；技术改造投入每年达 1200 亿元左右；年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22%以上，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产业集中度高、互补能力强的中小企业聚集群，培育 50 个知名品牌；年新增就业岗位 20 万个以上；有 1500 户具有成长潜力的微型企业（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成长为中小型企业，有 300 户以上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企业成长为大中型企业。

全区中小企业完成增加值占全区企业增加值的 80%，占全区生产总值的 63%；从业人员占全部企业的 85%，占全区城镇就业年平均人数的 60%以上；完成税收占全区 70%以上。

三、推进措施

（一）优化中小企业政策环境。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在全区范围内清理、修改和废止各种不合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放宽和规范中小企业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各级财政

不断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千家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企业（以下简称千家中小企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扩大就业，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千家中小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给予优先扶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自治区各职能部门重点推荐千家中小企业申报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商务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等国家专项资金。

（三）及时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办理减税、免税或退税手续，不断优化纳税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为促进我区中小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四）着力化解企业融资难题。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评级制度，做好千家中小企业信用的评定工作，优先向金融部门推荐千家中小企业；在广西中小企业网政、银、企融资服务平台上，建立千家中小企业信用档案和融资需求项目库；建立有效信息沟通渠道，加强广西中小企业网企业信息库与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沟通；筛选具备条件的企业参加中小企业集合债和集合票据申报发行，协调有关部门对企业的发债成本给予适当补助；对有上市和发债意向的千家中小企业，组织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和评估等社会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上市辅导和相关服务；积极有效地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有序地向融资担保机构推荐需要担保支持的企业。按照国家法规，对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实行税收减免和财政补助等扶持措施；加强与风险投资公司、租赁公司沟通与

合作，帮助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拓展融资渠道。

(五)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千家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新产品开发，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消化、吸收、运用新技术、新成果的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推进千家中小企业共享广西中小企业创新科技服务网、科研仪器共用网等科技服务平台资源；鼓励支持千家中小企业积极申请和实施专利，做好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支持千家中小企业争创国家级、自治区级名牌产品和国家驰名商标、自治区著名商标，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六) 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千家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国内外合作交流渠道；积极引导千家中小企业通过自营出口或代理出口业务，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组织千家中小企业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国内外各种博览会、展销会、商贸洽谈活动；组织千家中小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和国际贸易实务等专业知识培训，增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提高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加强千家中小企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的信息服务，组织指导协调企业在境外的投资活动。

(七)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以“政府支持中介、中介服务企业”的方式，建立和完善我区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各市建立

科技企业孵化器，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专项服务；围绕质量检测、法规标准、创业辅导、人员培训、设备共享、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领域开展服务工作；编制广西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录和中小企业名录，架起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桥梁，改善服务信息环境；开展“千家中小企业成长管理机制调研辅导”活动，确定一批对国际标准熟悉、管理咨询辅导经验丰富、专业领域广泛的咨询专家，深入千家中小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的经营困难和问题，建立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企业达到国际管理体系标准；大力提升企业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能力水平，建立注册质量工程师信息公示平台，鼓励企业聘用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从事质量管理工作；通过集中式、远程式等多种方式的专场辅导会或培训班，开展千家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培训工作，每年选送一百家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到北大、清华、中央党校等接受培训；开展网上免费专场人才招聘活动，帮助千家中小企业引进各类紧缺和急需人才，做好企业员工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八) 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引导千家中小企业开展信息化工作，利用广西制造业信息化公共技术平台等信息服务提高研发、管理、制造水平，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逐步实现生产经营的信息化和现代化；丰富和完善广西中小企业信息网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上网工程活动，与千家中小企业实现网络链接，对还未建立企业网站的企业予以免费建站支持；支持千家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优先安排网络资源，为千家中小企业在广西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产品展示、信息发布服务，

帮助开展网络营销活动和宣传活动。

(九) 建立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机制。把千家中小企业纳入国家中小企业预警监测系统, 及时把握千家中小企业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 做好统计分析, 为企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对千家中小企业实行动态评价管理, 每年测评一次, 实施优胜劣汰, 并筛选增补新的成长型中小企业纳入; 建立成长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及时掌握企业的发展动态和人才、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需求状况, 做好跟踪服务; 为充分发挥政策引导的激励效应, “千家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同一企业一般不超过三年。

(十) 积极宣传千家中小企业发展成果。充分利用自治区、各市、县主流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等, 做好千家中小企业的宣传工作, 营造“千家中小企业”的品牌效应; 对经营业绩突出、为社会做出较大贡献的企业进行专题集中报道宣传。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千家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由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认识, 明确职责, 协调配合, 明确分工, 加强领导, 确保工程顺利推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

(二) 年度安排

1. 2011 年

启动阶段。主要工作:

——确定首批千家中小企业名单, 编制广西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录和千家中小企业名录。

——对千家中小企业重点项目建设, 给予相应财政扶持资金支持, 并集中举办一批千家中小企业项目开、竣工仪式。

——举办广西首批中小企业集合债和集合

票据培训班, 并力争发行第一批集合债。

——把千家中小企业纳入国家中小企业预警监测系统, 及时把握千家中小企业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 及时对企业给予针对性辅导。

——选送首批一百家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到北大、清华、中央党校接受培训。

2. 2012 年

实施阶段。主要工作:

——抓好千家中小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协调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对有困难的企业给予指导和相应支持。

——开展千家中小企业成长管理机制调研辅导活动, 对千家中小企业进行实地辅导, 落实千家中小企业享受各项政策扶持。

——为千家中小企业做好信用评级工作, 建立信用档案和融资项目需求库。

——对有上市意向的企业, 组织上市辅导培训班, 开展上市辅导工作, 力争 10 家中小企业上创业板和中小企业板。

——开展网上中小企业免费专场人才招聘活动, 推动千家中小企业上网工程, 帮助企业免费建立企业网站。

——选送第二批一百家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到北大、清华、中央党校接受培训。

3. 2013 年

总结阶段。主要工作:

——对给予财政支持的千家中小企业重点项目已经竣工的,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对新开工项目符合条件的, 继续给予政策支持。

——继续做好预警监测工作, 进一步落实千家中小企业享受各项政策扶持。

——选送第三批一百家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到北大、清华、中央党校接受培训。

——召开千家中小企业表彰和交流大会,

经评审入选的千家中小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牌匾，并对在推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表彰。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2/P020110214540989367989.pdf>)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成长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中小企业△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再制造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29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11 部委《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发改环资〔2010〕991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再制造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赵 涛	自治区商务厅副巡视员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林爵权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李万富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欧发明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纳 翔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吴海平	南宁海关副关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祖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蹇兴超	自治区环保厅总工程师		

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研究制订我区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评选我区再制造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关键技术，协调解决再制造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潘文峰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循环经济△ 再制造△ 机构 通知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 关于 2010 年度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通告

(2011 年 2 月 28 日)

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各单位:

2010 年,我中心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区直、中直驻邕单位、合作单位和广大缴存职工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人民满意政府服务窗口”和“平安和谐文明单位”为目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服务民生,走科学发展之路,全面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现将 2010 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情况通告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归集情况

2010 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应缴住房公积金职工人数为 171,000 人,实际缴存覆盖率达 89%。全年共归集住房公积金 19.15 亿元,比上年度归集 16.59 亿元增加 2.56 亿元,增长 15.43%。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情况

2010 年度,我中心共为 34,775 名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职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 9.92 亿元,提取原因主要是购房、还贷、调动、解除劳动关系等,比上年度提取额 9.3 亿

元增加 0.62 亿元,增长 6.55%。住房公积金提取率达 51.8%。

三、住房公积金结存情况

2010 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住房公积金年初余额为 36.29 亿元,年末余额为 45.53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9.24 亿元,增长 25.46%。

四、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2010 年度,我中心通过委托银行向 2,815 户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6.16 亿元,购买住房面积 36.41 万平方米,当年回收贷款 2.83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27.15 亿元。住房公积金存贷比例为 59.63%。

五、购买国债情况

2010 年度,我中心年初凭证式国债余额为 4000 万元,兑现到期凭证式国债 300 万元,当年购买凭证式国债 1200 万元,年末凭证式国债余额为 4900 万元。

六、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情况

2010 年度,我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 15,152.73 万元,业务支出 4,266.82 万元,实现增值收益 10,886 万元,增值收益率为 2.66%。

2011 年度,我中心将继续以创建“人民满意政府服务窗口”和“平安和谐文明单位”为目标,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政策金融作用,

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帮助更多职工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实

现“住有所居”，为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告。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9 号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已经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赔偿的费用。

第三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当年需要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资金。

第四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赔偿请求人申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有关的生效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以及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如实记录，交赔偿请求人核对或者向赔偿请求人宣读，并由赔偿请求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赔偿义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请求人按照赔偿义务机关的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虚假、无效，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上一级机关认为不予受理决定错误的，应当自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受理，并告知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受理。

上一级机关维持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

（二）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三）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 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预算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财政部门支付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向有管理权限的财政部门申请；

（二）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财政部门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

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财政部门。

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依照财政收入收缴的规定上缴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

（二）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计算标准实施国家赔偿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三）不依法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

（四）截留、滞留、挪用、侵占国家赔偿费用的；

（五）未依照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

（六）未依照规定将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及时上缴财政的。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1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财政 赔偿 条例